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3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04.0731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03%，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7,814,990.38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878.6187万股减少至79,774.5456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总数为533.31万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40,046,9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期2018年、2019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1309.0631万股。2020年7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35.00万股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1年9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513.90万股用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扣除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660.1631万股。

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以前年度回购股份660.1631万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共计1193.473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460.20万股用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733.2731万股。

2023年9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629.20万股用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04.0731万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目的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目前暂无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考虑，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库存股份104.0731万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2、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0731万股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104.0731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878.6187万股减少至79,774.5456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2225	0.40%	-	316.2225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62.3962	99.60%	104.0731	79,458.3231	99.60%
三、总股本	79,878.6187	100.00%	104.0731	79,774.5456	100.00%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49,62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3%。

申萍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73,4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萍	49,625,894	4.43
王俊民（控股股东）	399,550,400	35.68
合计	449,176,294	4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申萍，系控股股东王俊民之一致行动人。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

4、减持数量及方式：申萍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73,400股，合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6%。

5、减持期间：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控股股东正在履行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参与或从事与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对于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我们权利所及范围内，公司与我们或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我们承诺并确保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申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申萍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申萍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田世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煜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田世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蕙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五罚〔2025〕20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因麟北煤业存在：103盘区灾害治理巷掘进工作面通风系统不完善继续组织生产作业、煤巷掘进风电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等事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合并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煤矿停产整顿1日；加强机电监控设备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机电检修作业流程；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督促麟北煤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将引以为戒，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5.1条、9.5.2条、9.5.6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处罚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麟北煤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由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验收通过，麟北煤业具备复工复产条件。麟北煤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5〕26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7月25日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7.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实际回购金额	3,31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4.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2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90元/股，最低价为13.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13.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173,573	70.54	280,173,533	7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827,227	29.46	119,827,267	29.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0,000	0.55	4,570,000	1.14
股份总数	400,000,800	100.00	400,000,800	100.00

注1：回购期间，公司限售股发生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注2：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00万股。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两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457.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4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的通知，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湖南赛隆对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配套中心1楼101室10房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3799139395J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配套中心1楼101室10房

法定代表人：龙治湘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帕瑞昔布钠)、无菌原料药(多立培南)生产、销售；企业策划；药品的研发与开发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化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保健食品生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研发；生物药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的研发、销售；营养食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赛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后续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56,248,002.47	1,976,169,887.68	4.05%
营业利润	553,967,603.08	315,184,507.63	75.76%
利润总额	549,295,663.00	302,267,389.66	8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396,878.41	226,215,063.52	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59,602.84	183,604,069.79	3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19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1.90%	1.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42,080,205.99	13,499,258,326.62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85,598,288.30	11,954,116,618.28	-0.57%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97	10.03	-0.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今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4.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1.2%。2025年上半年，水泥行业总体呈现出“需求弱势不改，价格前高后低，效益同比改善”的运行特征，一季度，行业实现了良好开局，效益回升明显；但进入二季度，多地价格大幅回落且降至低位，企业经营压力逐渐增大。今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8.15亿吨，同比下降4.3%。今年上半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预计达到150-160亿元，主要得益于煤炭价格的下降和一季度水泥价格的阶段性回升。(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今年上半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9.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2.1%，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6.3%。今年上半年，广东省水泥累计消费量6,101万吨，同比下降4.95%，广东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有一定程度改善。(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624.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39.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92.47%。

今年上半年，得益于公司所处市场区域降雨明显减少，利于工程施工活动，并受上年同期特别是第二季度公司所处市场区域连续降雨和蕉岭“6·16”特大暴雨洪灾导致公司水泥销量低基数的影响，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上升，“水泥+熟料”销量同比上升了10.90%；同时，报告期内水泥价格同比虽然下降了5.51%，但得益于报告期煤炭价格的下降和公司实施的降本增效工作持续见效，带动水泥销售成本及运营费用相应下降，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6.90%，大于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价格的同比降幅，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有所改善。得益于报告期资本市场的持续回暖和交投活跃，公司投资收益（含浮盈）同比大幅增长，叠加处置关停企业的收益增加，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15,093万元。综上，在多因素叠加影响下，使得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1.42亿元，较年初下降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8.86亿元，较年初下降0.57%。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1.73个百分点，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6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约为67.40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1.4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背景

成都银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间接持有30%股权。

为有效降低存量融资成本，减轻债务压力，成都银城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下称“成都农商行”）申请融资3亿元，期限4年。增信措施为：公司按70%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银城以持有的成都银泰中心IN99（建筑面积180,950.9㎡）和自持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为成都银城本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在公司2025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9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9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4-09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2025-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银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间接持有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6446171B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1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晖西一街与天府大道北段交汇处(宗地编号：GX14(211/212/252)：2010-30)从事商业设施、写字楼、酒店、住宅及相关健身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百货商场的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组织策划，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营客房住宿、宾馆、酒吧、茶座、游泳池、SPA、健身室、家庭洗衣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KTV、室内游乐设施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信息咨询并提供其他商业配套服务；打印、复印、彩扩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0,875,247.03　4,452,625,731.23 负债总额　1,656,503,700.02　1,725,973,109.03 资产净额　2,764,371,547.01　2,726,652,622.20 营业收入　252,304,113.13　521,930,214.46 净利润　37,718,924.81　75,626,711.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成都农商行

2、保证人：公司

3、债务人：成都银城

4、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2.1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余额提供按比例(70%)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成都农商行

2、抵押人：成都银城

3、抵押物：成都银城以持有的成都银泰中心IN99（建筑面积180,950.9㎡）和自持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4、抵押担保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抵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抵押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抵押权人均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权的存续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6、对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抵押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转为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债权人；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所得价款自由处分。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成都银城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成都银城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系为有效降低成都银城存量融资成本，减轻债务压力。成都银城以自持购物中心及车位为融资贷款提供实物资产抵押担保，预计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可以覆盖贷款余额本息，因此本次担保公司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成都银城本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在公司2025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9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9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4-09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2025-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7.40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46%；公司